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河南省体育局

文件

豫工信联电子〔2023〕133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及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工信部《关于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通知》（工

信厅联电子函〔2023〕192号)要求,加速虚拟现实技术落地推广,推动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面向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重点应用场景,征集并遴选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能复制推广的先锋应用案例。主要征集方向如下:

(一)工业生产领域。聚焦工业生产、节能减排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解决方案,尤其是在设计、制造、运维、培训、营销等产品全生命周期重点环节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二)文化旅游领域。聚焦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旅游场所、特色街区、主题公园、商业空间等场景,尤其是在行前预览、虚实融合导航、导游导览、艺术品展陈、文物古迹复原等方面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三)融合媒体领域。聚焦新闻报道、体育赛事、影视动画、游戏社交、短视频等融合媒体领域,尤其是基于数字化身互动社交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业态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四)教育培训领域。聚焦中小学、高等教育、职业学校等领域,尤其是在课堂、教研室、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五)体育健康领域。聚焦户外与室内、有氧与无氧、单人与多人、休闲与竞技等体育场景,尤其是在赛事、训练、大众健

身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在医学教育、康复护理、心理辅导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六）商贸创意领域。聚焦线上线下同步互动、虚拟融合的商贸活动体验新模式，尤其是在智慧家装、虚拟看房、大型会展、时尚创意、视频会议、远程办公、智慧商圈、外卖零售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七）演艺娱乐领域。聚焦数字演艺直播、内容制作、网络展演等场景，尤其是在舞台艺术、民俗节庆、戏曲综艺等优质资源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在游戏、剧本娱乐、直播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八）安全应急领域。聚焦矿山安全、危化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尤其是在安全应急演练、智慧警务与应急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九）残障辅助领域。聚焦残障弱势人群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尤其是在出行辅助、技能训练、精神关怀、社交通讯、教育就业、生活购物、文化娱乐等方面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十）智慧城市领域。聚焦城市可视化管理、个性化智慧生活信息服务领域，尤其是在交通出行、餐饮购物等场景下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在质量、安

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 案例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体现虚拟现实产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 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实施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四)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申报主体、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工作要求

(一) 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申报，并做好案例审查和推荐工作。

(二) 各申报主体填写《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申报书》(见附件1)，报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或体育主管部门(仅须报送一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有关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电子版(推荐函、申报书扫描件和可编辑版)发送至邮箱jyxxh@jyt.henan.gov.cn。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

(三)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及服务名单，案例涉及主管部门出具联合盖章的推荐函(附件2)。省教育厅对有关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及服务名单。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于8月10日前将推荐函和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郑州市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同时将电子版(推荐函、申报书扫描件和可编辑版)发送至邮箱 gxtodzxxc@126.com。

(四)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研究筛选后，推荐到承办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联合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评审、公示，按程序对外公布。

四、成果推广

(一) 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借助2023世界VR产业大会等活动平台开展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宣传推广，扩大优秀案例示范效应。发挥媒体宣传渠道，开展多形式、多角度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二) 支持开展规模应用。对应用成果突出的优秀案例，支持开展应用试点示范与宣传展览展示，助力融合应用复制推广。

(三) 鼓励地方加强政策支持。对应用成果突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鼓励各地从项目审批、政策、资金等资源配套方面对项目提供支持。

五、联系方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邓洁 0371—65509987

河南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朱苗 0371—69691286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马勇进 0371—65509435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科技处：姬冠男 0371—65887631

河南省体育局办公室：崔宇 0371—63862525

附件：1. 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申报书

2. 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推荐函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河南省体育局

2023年8月1日

附件 1

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申报书

案例名称：_____

牵头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请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二、案例可由一家单位提出，也可以由多家实施单位联合提出，由牵头单位组织编写。

三、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在项目方案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五、申报材料编写应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避免体现申报单位宣传色彩。

承 诺 申 明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每个申报单位均需提供单独的责任声明

一、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通讯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员工总数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年:
2022年: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200字 以内)				
联合申报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联合申报 单位简介 (500字 以内)				

案例名称	
案例地址、 实施时间及 项目投资额	
申报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媒体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健康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创意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演艺娱乐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应急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残障辅助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城市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案例简介 (500字 以内)	

二、案例背景需求（800字以内）

重点阐述拟解决的行业痛点或关键问题，简要介绍必要性和实施目标。

三、案例实施情况（2000字以内）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精准化供需对接、个性化定制、行业应用开展等方面所做的探索实践。可阐述产业链协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落实、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国产化率等，可图文

并茂。

四、案例创新突破（2500字以内）

（一）主要创新内容。重点介绍在商业、服务模式、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二）技术突破内容。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该技术突破对国内产业发展的意义与价值，在业内所处技术水平。

（三）知识产权情况。知识产权的分布、归属等相关情况。

五、商业和社会经济价值（1500字以内）

（一）说明该案例商业应用前景或已经取得的商业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应用规模、当前应用深度广度、市场替代性、运营维护管理模式、未来市场空间、规模化前景等）

（二）说明其带来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

（三）对整个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其他相关情况

（一）案例获奖情况。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授奖单位。

（二）第三方评价。案例在应用效果、创新实践、商业模式等方面得到的评价，如用户评价、专家评审意见、第三方检测认证、社会舆论正面评价等。（如有，应说明评价主体，信息来源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案例相关图片、视频等。（可附网盘或另提供附件）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明，如为联合体单位时应使用牵头单位资质。

附件 2

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推荐函

序号	申报方向	单位名称	案例名称	推荐理由	联系人	手机
1						
2						
.....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p>推荐单位： 盖章</p>	<p>推荐单位： 盖章</p>	
---------------------	---------------------	--

注：推荐案例按优先次序排名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